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 津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 牛津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50 号

建设单位：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责 任 表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3906578518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下陈街道勇进村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5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5 现场部分照片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42
附件 4 危废处置公司资质	43
附件 5 危废台账	4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工业园区西区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牛津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诸城市华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诸城市华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8.7%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3.5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孚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21]58 号)，2021 年 7 月 22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织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诸城市华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p> <p>(2)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①环评标准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织布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水织布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2。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浓度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①	35 ^①	70 ^②	30	20

注: 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浓度限值。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浓度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0.5	5(8) ^①	15	1	0.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具体指标见表 1-1、1-2。

2、噪声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厂界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排放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敏感点: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夜间 50dB。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具体指标见表 1-2。

3、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9 号，2016.6.14）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4。

总量控制因子	COD _{Cr}	NH ₃ -N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2.420	0.242
本次验收执行总量值	2.420	0.24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工业园区西区 58 号，东北侧为勇进村，西北侧为南岸村。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勇进村、南岸村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0m 处的南岸村。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最近距离 (m)
勇进村	东北侧	23
南岸村	西北侧	10

(2) 平面布局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位于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工业园区西区 58 号，共 4 层厂房，东侧还有一间独立办公室，厂房大门位于东侧，厂房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废丝堆场、白坯放区、喷水织布车间，厂房南侧设置废水处理设施与危废堆场。厂区实际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5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项目全厂共有员工人数 40 人，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楼，企业生产实行全天 24h 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产品规模：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

表 2-2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牛津布	1600 万米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阶段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水织布机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2	打卷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整经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实际调查，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5。

表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消耗量	2021年7-9月实际消耗量	预计达产消耗量	备注
1	涤纶丝	2000t/a	388.8t/a	1890t/a	固态
2	水	32160t/a	6209.5t/a	30180t/a	液态
3	电	70万Kwh/a	13.6万Kwh/a	66万Kwh/a	/

注：企业生产负荷约为 82.3%。

(2) 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与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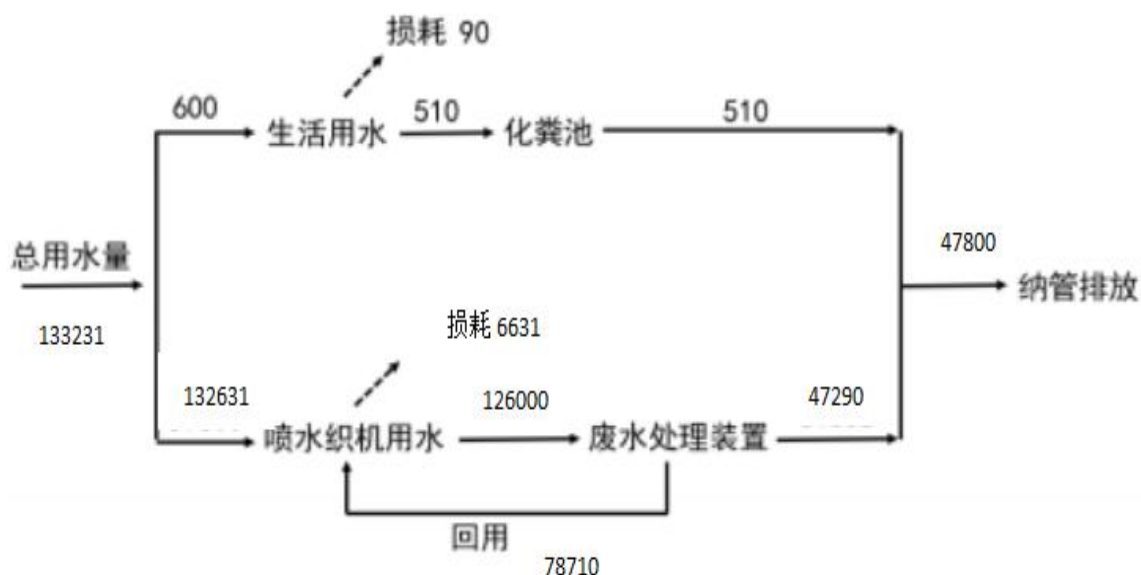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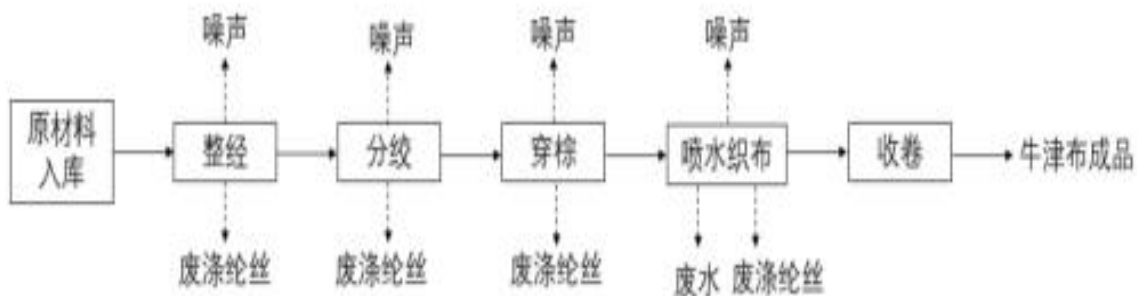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牛津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整经：整经是在整经机上进行的。整经技术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工序使得经纱卷装由筒子变成经轴或织轴，若所制成的是经轴，则再通过浆纱工序形成织轴。若所制成的是织轴，则提供给穿经工序，为构成织物的经纱系统作准备，是织前准备的关键工序之一。此过程有噪声及废涤纶丝产生。

(2) 分绞：将经整经机分束的涤纶丝通过分绞机分绞成卷。此过程有噪声及废涤纶丝产生。

(3) 穿棕：根据织物工艺要求把经纱按一定规律穿入挺进片棕丝钢箱。此过程有噪声及废涤纶丝产生。

(4) 喷水织布：本项目采用喷水织布工艺，喷水织机属于喷射织机，是利用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在筒子上的纬线引入梭口，使经纱、纬纱在织机上进行交织。此过程有噪声、废水及废涤纶丝产生。

(5) 收卷：利用收卷机将牛津布收卷打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的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先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技改，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最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下陈街道勇进村，共 4 层厂房，东侧还有一间独立办公室，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贮存物料种类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织造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织造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80%回用于喷水织布工艺，其余 20%纳管排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织造废水	喷水织布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设施处理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由诸城市华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废水处理设施设施，其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60%回用于喷水织布工艺，其余 40%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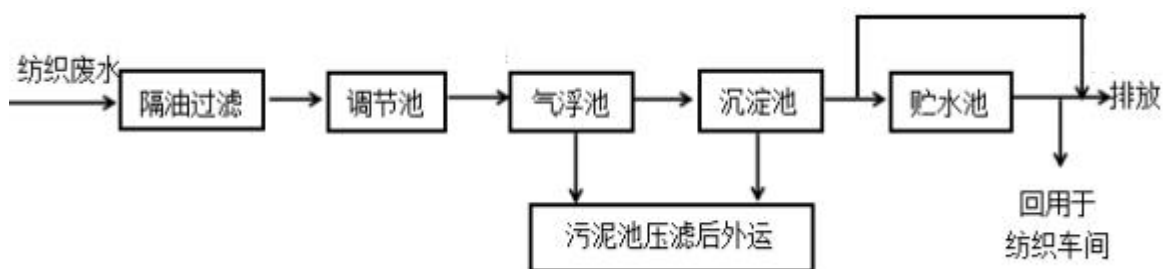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2)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作业时关闭门窗。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4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喷水织布机	120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②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2	打卷机	2	
3	整经机	4	
4	空压机	2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5。

表 3-5 固废防治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措施
1	废油	污水处理	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涤纶丝	纺织工段	固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涤纶丝、废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

废种类与环评中一致。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涤纶丝、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能满足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尺寸为 8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油	污水处理	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委托浙江通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涤纶丝	纺织工段	固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5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元）
1	废水	废水管路收集，废水处理设施	90
2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3	固废	固废堆场建设，固废处置	3
合计			95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8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
	织造废水	COD _{Cr} 、氨氮、SS、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石油类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堆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堆放，定期委托浙江通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废涤纶丝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作业时关闭门窗。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②选用优质低声设备。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表 3-9 环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1]58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勇进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整经、分绞、穿棕、喷水织布、收卷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喷水织布机、整经机、打卷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勇进村，共 4 层厂房，东侧还有一间独立办公室。购置喷水织布机、牵经机、打卷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水织布废水和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预处理后 60%水量回用于织造工序，40%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企业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织造废水经预处理后 60%水量回用于织造工序，40%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合理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优质低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

	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废涤纶丝、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润滑油、废油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设有危险废物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浙江通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废涤纶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再生利用。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cr2.42t/a,氨氮 0.242t/a.本项目初始排污权已到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9t/a，氨氮排放量为 0.239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2.42t/a，氨氮 0.242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勇进村，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2.420t/a，氨氮 0.242t/a，总氮 0.726t/a，总磷 0.024t/a。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的削减替代比例分别为 1:1、1:1，本项目 COD_{Cr} 削减替代量为 2.420t/a、氨氮削减替代量为 0.242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勇进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台政办发〔2020〕24 号文件关于企业用地的相关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2105-331002-07-02-854392），本项目主要生产牛津布，工艺主要为喷水织布等，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总结论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21]58 号），2021 年 7 月 22 日，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动植物油		
噪声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 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 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22.01.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0060542	2022.06.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2022.06.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2022.06.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2022.06.01
	动植物油				2022.06.1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ZDC2019020104	2021.12.20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情况

检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胡宇航	KD081	陈云鹏 胡宇航	KD073 KD081
	化学需氧量	周克丽	KD014		
	氨氮	方爱君	KD066		
	总磷	洪晓瑜	KD024		
	悬浮物	王欣露	KD015		
	石油类	周克丽	KD014		
	动植物油				
噪声		陈云鹏	KD073		
		胡宇航	KD081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COD _{Cr}	32	2	4	33	146	2.7	≤10	符合要求
						154			
						166	1.2		
						170			
						22	4.8		
						20			
						24	2.1		
						23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2	2	2	100	104±5	-3.8	±4.8	符合要求
					101		-2.9		
					33.1	35.7±3.0	-7.3	±8.4	
					33.4		-6.4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1-3-10	93.9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1-3-11	93.9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3)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生产废水收集池、生产废水调节池、生产废水标排口、污水总排口、雨水口 5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收集池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2	生产废水调节池		
3	生产废水标排口		
4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2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5	雨水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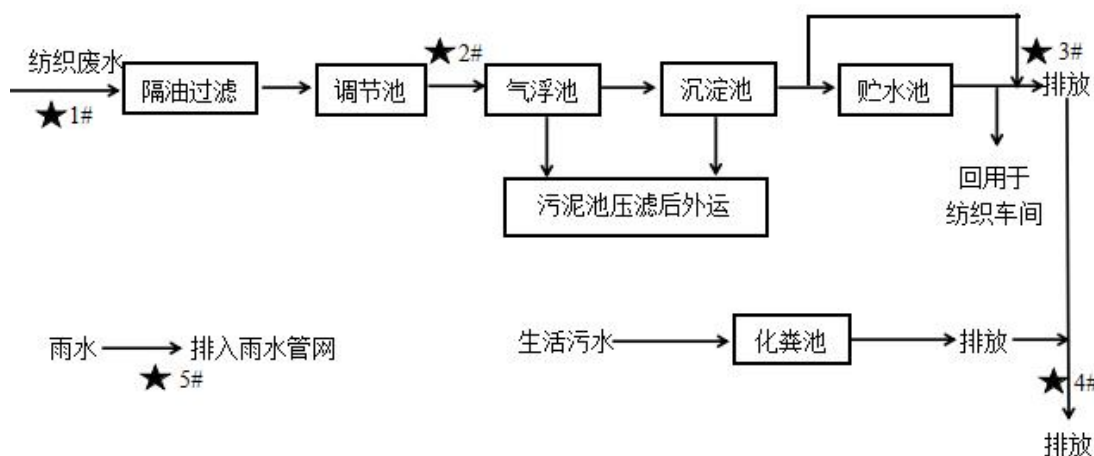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在该厂厂界设 4 个测点，在厂界周围敏感点设 1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6-4。

表 6-2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夜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不小于 1m
4#	北侧厂界		
5#	西北侧南岸村（敏感点）		

3、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周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牛津布	1600 万米	5.33 万米	4.31 万米	80.8	4.37 万米	81.9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2021.10.21	2021.10.22
1	喷水织布机	120	114	116
2	打卷机	2	2	2
3	整经机	4	4	4
4	空压机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生产废水收集池	2021.10.21	1	7.5	776	154	0.928	0.406	1.07	/	3.56
		2	7.5	720	162	1.01	0.431	1.14	/	3.56
		3	7.6	696	177	0.977	0.389	1.12	/	3.72
		4	7.6	794	169	0.912	0.424	1.18	/	3.72
		均值	/	747	167	0.957	0.412	1.13	/	3.64
	2021.10.22	1	7.7	736	167	0.962	0.484	1.24	/	3.05
		2	7.6	768	180	0.912	0.445	1.07	/	3.25
		3	7.6	704	173	1.04	0.414	1.15	/	3.32
		4	7.5	816	185	0.993	0.459	1.04	/	3.44
		均值	/	756	176	0.977	0.451	1.13	/	3.27
2021.10.21	1	8.3	448	33	0.101	/	/	/	/	
	2	8.1	420	36	0.131	/	/	/	/	

生产废水调节池		3	8.0	400	39	0.115	/	/	/	/	
		4	8.1	464	43	0.126	/	/	/	/	
		均值	/	433	38	0.118	/	/	/	/	
	2021.10.22	1	8.0	412	38	0.142	/	/	/	/	
		2	8.1	460	35	0.120	/	/	/	/	
		3	8.0	480	42	0.112	/	/	/	/	
		4	8.0	468	31	0.134	/	/	/	/	
		均值	/	455	37	0.127	/	/	/	/	
	生产废水标排口	2021.10.21	1	7.2	126	49	3.38	0.355	0.80	/	1.20
			2	7.2	140	53	3.17	0.369	0.75	/	1.29
3			7.3	168	56	3.25	0.326	0.84	/	1.37	
4			7.3	180	47	3.34	0.342	0.70	/	1.42	
均值			/	154	51	3.29	0.348	0.77	/	1.32	
2021.10.22		1	7.4	156	46	3.12	0.244	0.78	/	1.07	
		2	7.3	132	50	3.41	0.314	0.83	/	1.11	
		3	7.3	144	54	3.25	0.292	0.74	/	1.18	
		4	7.2	120	48	3.22	0.270	0.69	/	1.28	
		均值	/	138	50	3.25	0.280	0.76	/	1.16	
总排口	2021.10.21	1	7.6	264	125	0.588	2.05	0.16	0.28	1.76	
		2	7.7	232	133	0.658	1.91	0.12	0.23	1.86	
		3	7.6	212	145	0.626	1.93	0.10	0.21	1.69	
		4	7.7	280	121	0.639	2.09	0.13	0.25	1.59	
		均值	/	247	131	0.628	1.99	0.13	0.24	1.72	
	2021.10.22	1	7.5	240	127	0.672	1.73	0.18	0.32	1.47	
		2	7.6	276	136	0.607	1.62	0.15	0.26	1.37	
		3	7.6	224	143	0.536	1.67	0.21	0.34	1.53	
		4	7.5	288	120	0.580	1.67	0.17	0.28	1.70	
		均值	/	257	132	0.599	1.67	0.18	0.30	1.5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2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排口	2021.11.6	1	7.5	24	/	/	/	<0.06	/	/	
		2	7.6	25				<0.06			
		均值	/	25				<0.06			
	2021.11.7	1	7.5	24				<0.06			
		2	7.6	24				<0.06			
		均值	/	24				<0.06			
表 7-4 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7		7.6		6~9	达标				
	COD _{Cr}	247		257		500	达标				
	氨氮	0.628		0.599		35	达标				

石油类	0.13	0.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0.30	100	达标
总磷	1.99	1.67	8	达标
SS	131	132	400	达标
LAS	1.72	1.52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10.21	1#厂界东	见附图 4	16:15	56	22:04	46
	2#厂界西		16:19	57	22:08	48
	3#厂界南		16:22	55	22:11	46
	4#厂界北		16:26	58	22:15	47
	5#敏感点		16:34	51	22:23	42
2021.10.2	1#厂界东		16:31	56	22:13	48
	2#厂界南		16:35	57	22:17	48
	3#厂界西		16:38	56	22:20	47
	4#厂界北		16:42	58	22:25	46
	5#敏感点		16:49	51	22:33	43
标准值		厂界：65 敏感点：60		厂界：55 敏感点：50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墩村居民点）昼间测量值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1) 固废调查结果

①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涤纶丝、废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21 年 7 月-9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10 -08	危险废物	4.2	2.38	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委托浙江通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涤纶丝	/	一般固废	60	19	60	外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废除处理污泥	/		18	6	18		
4	生活垃圾	/		6	1.4	5.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注：8、9 月为本厂生产旺季，故各类固废量产生均比其他月份大很多，10 月份有半个月限电停产，故预计达产时固废产生量参考环评。

②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尺寸为 8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开堆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与制造废水，约 47800t/a，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以化学需氧量为 50mg/L，氨氮为 5mg/L 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9t/a，氨氮排放量为 0.239t/a。(满足环评建议

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2.42t/a，氨氮 0.242t/a)。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纳管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各设备正常运作, 布局合理,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间测量值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

3、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涤纶丝、废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 为密闭式单独隔间, 危废堆场尺寸为 8m²; 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 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开堆放。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4、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9t/a, 氨氮排放量为 0.239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 2.42t/a, 氨氮 0.242/a)。

5、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 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完善固废台账；
- (5)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
- (6)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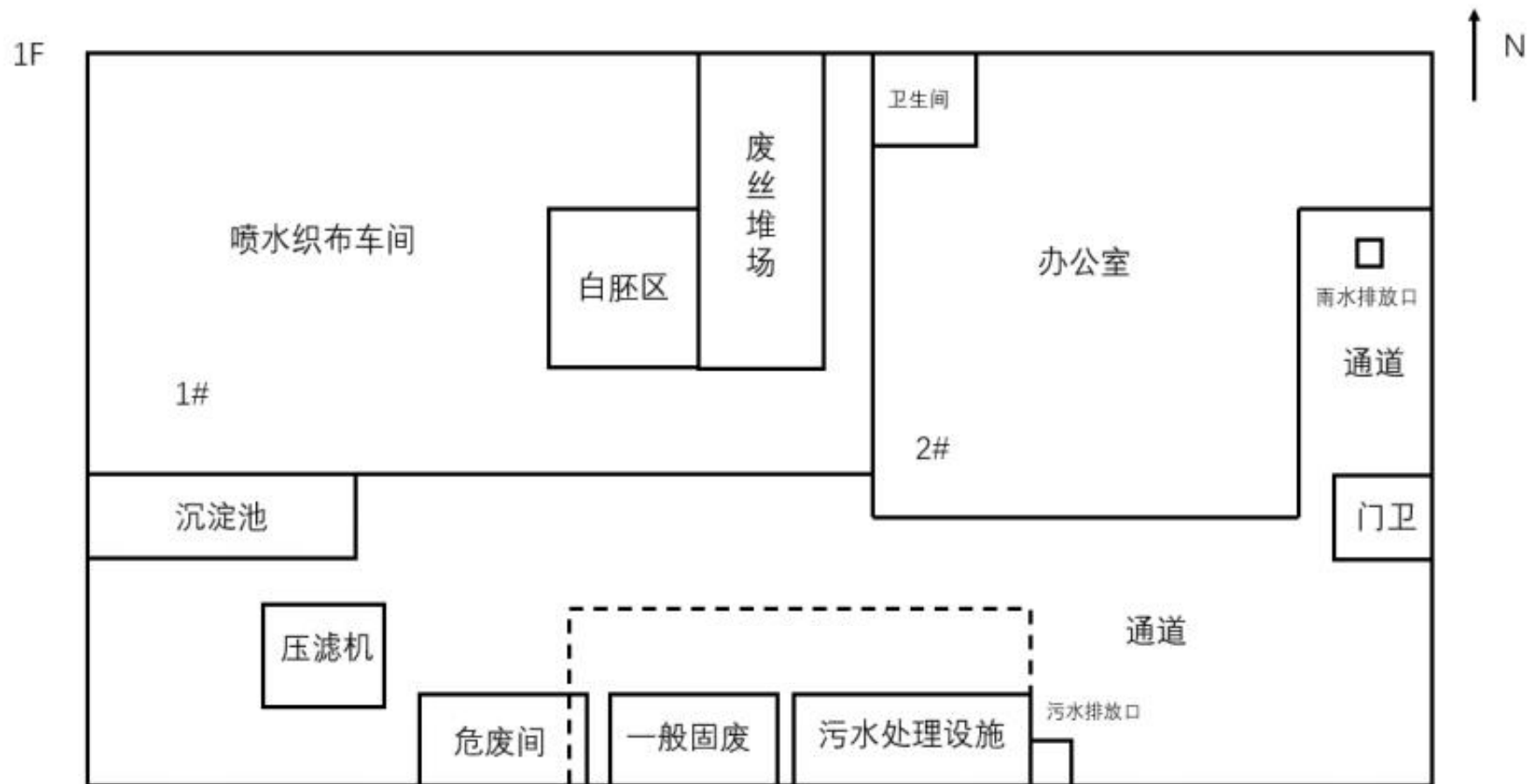
7、总结论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经监测，我认为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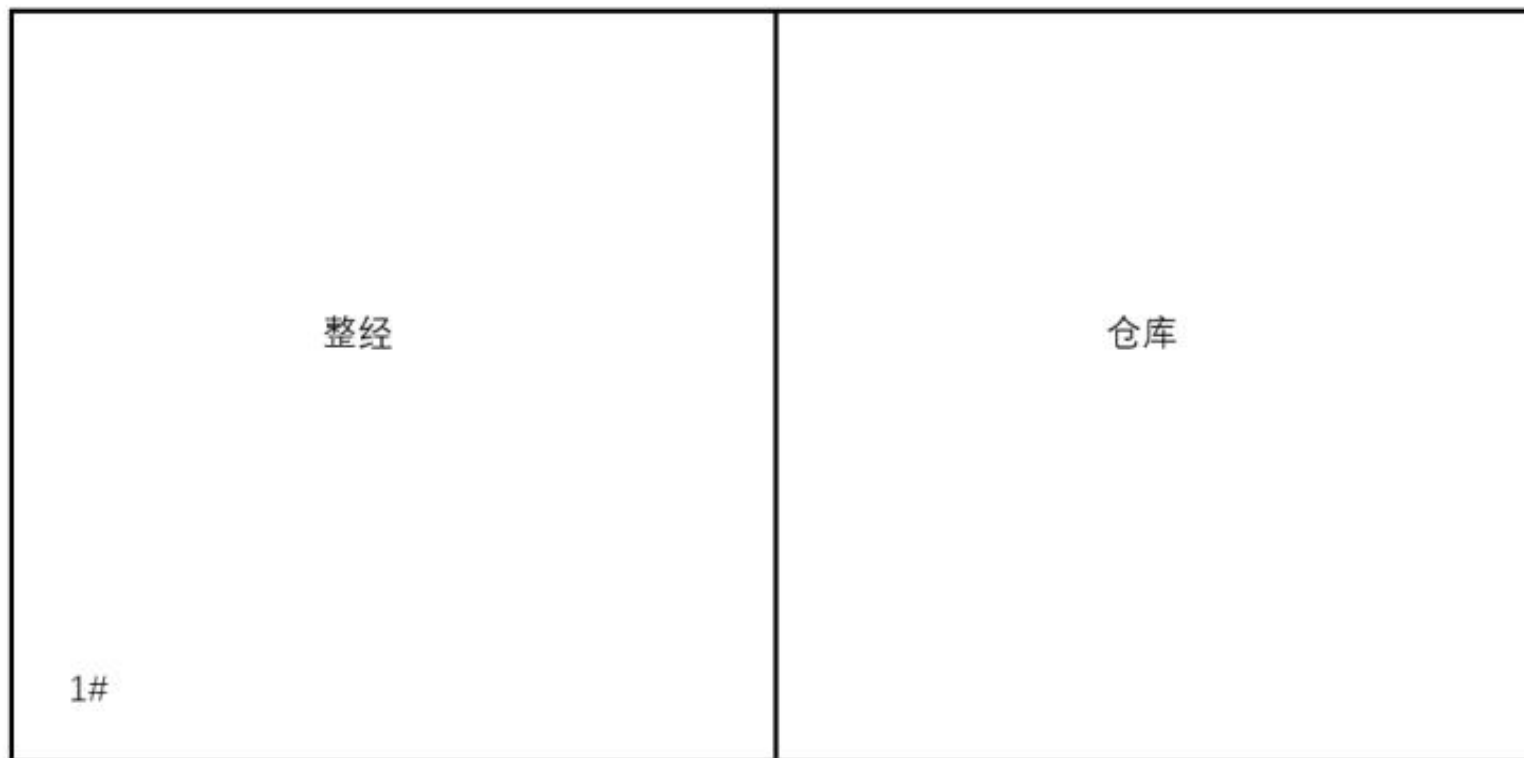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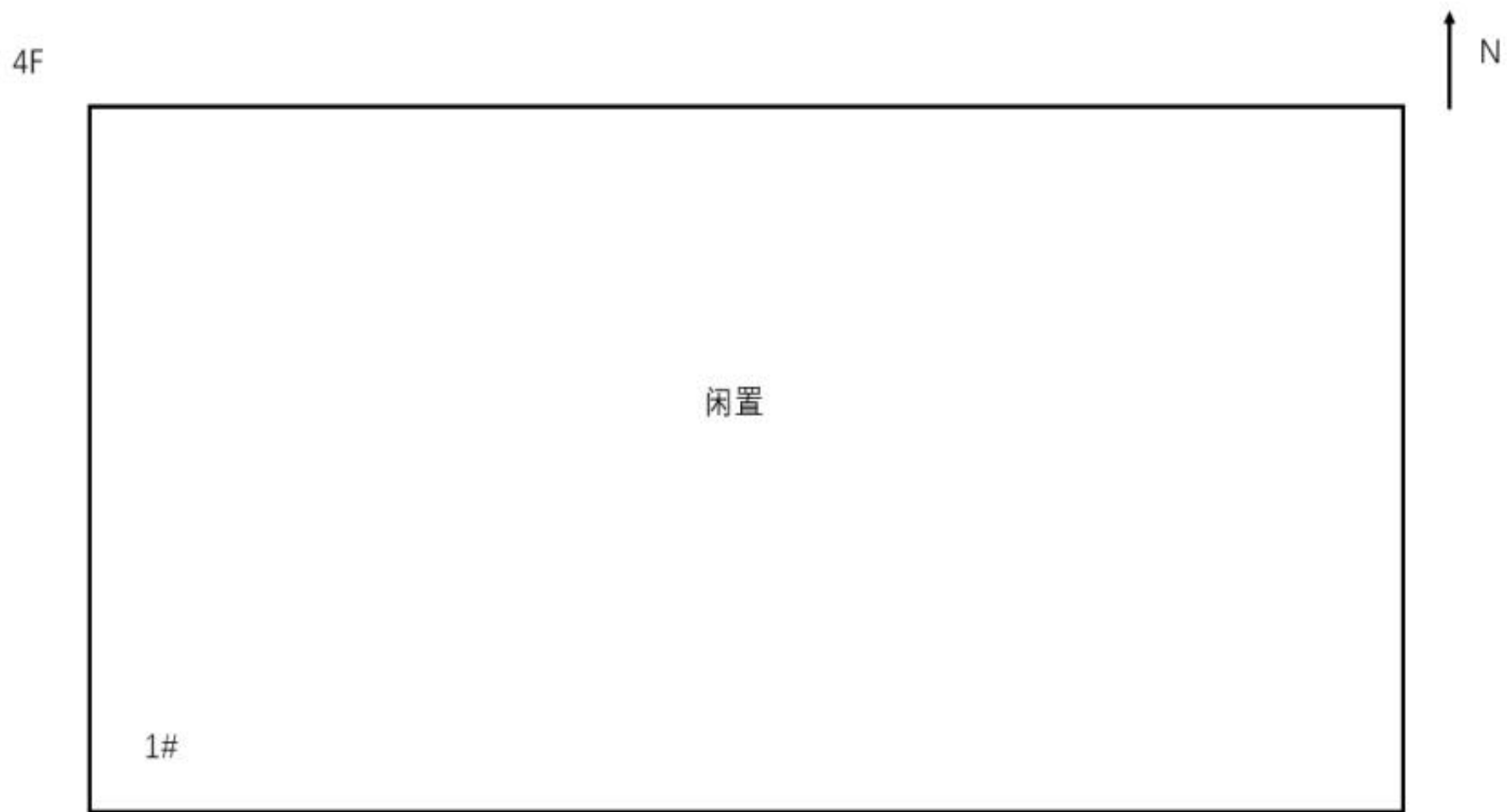


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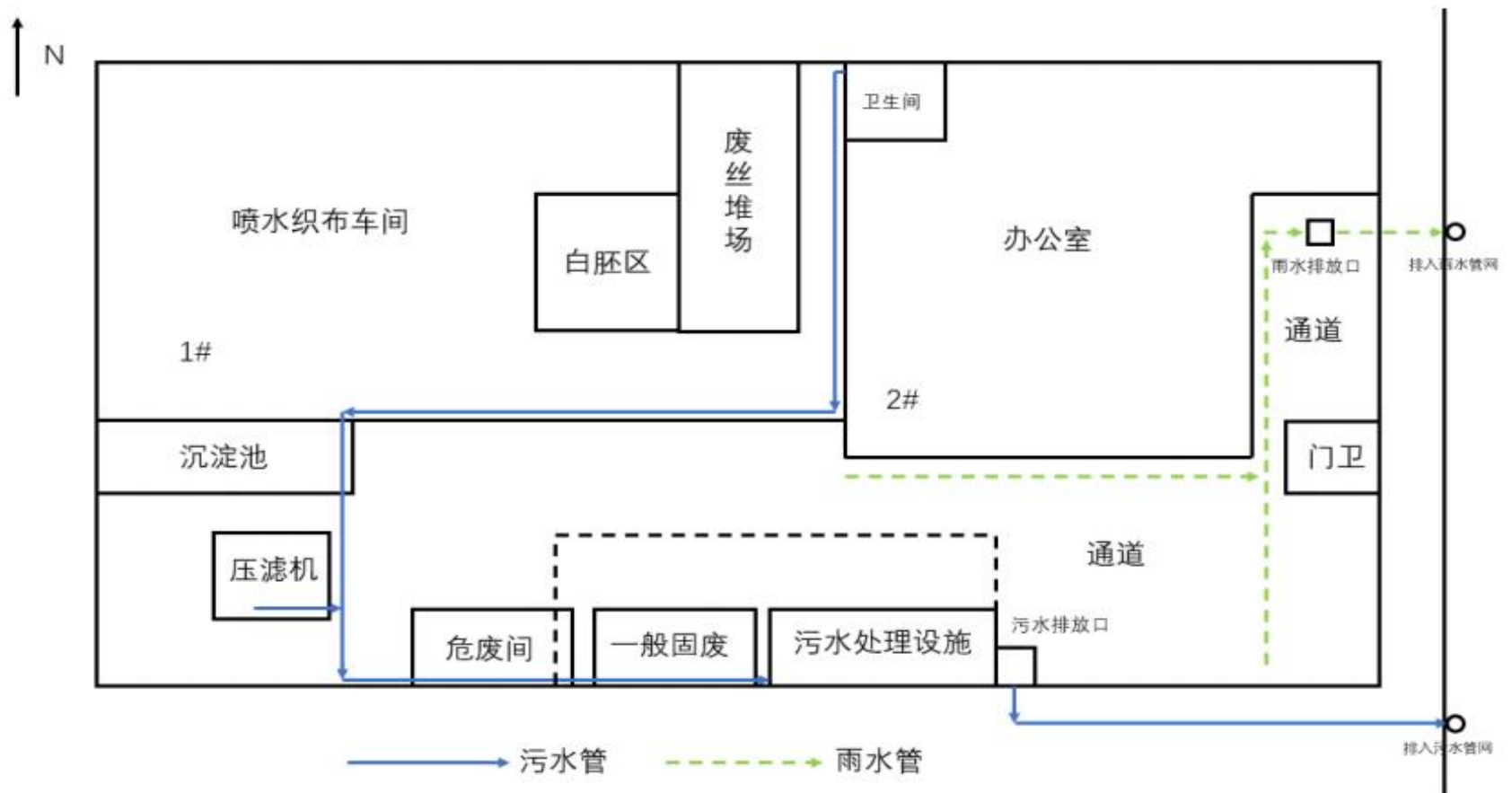
1#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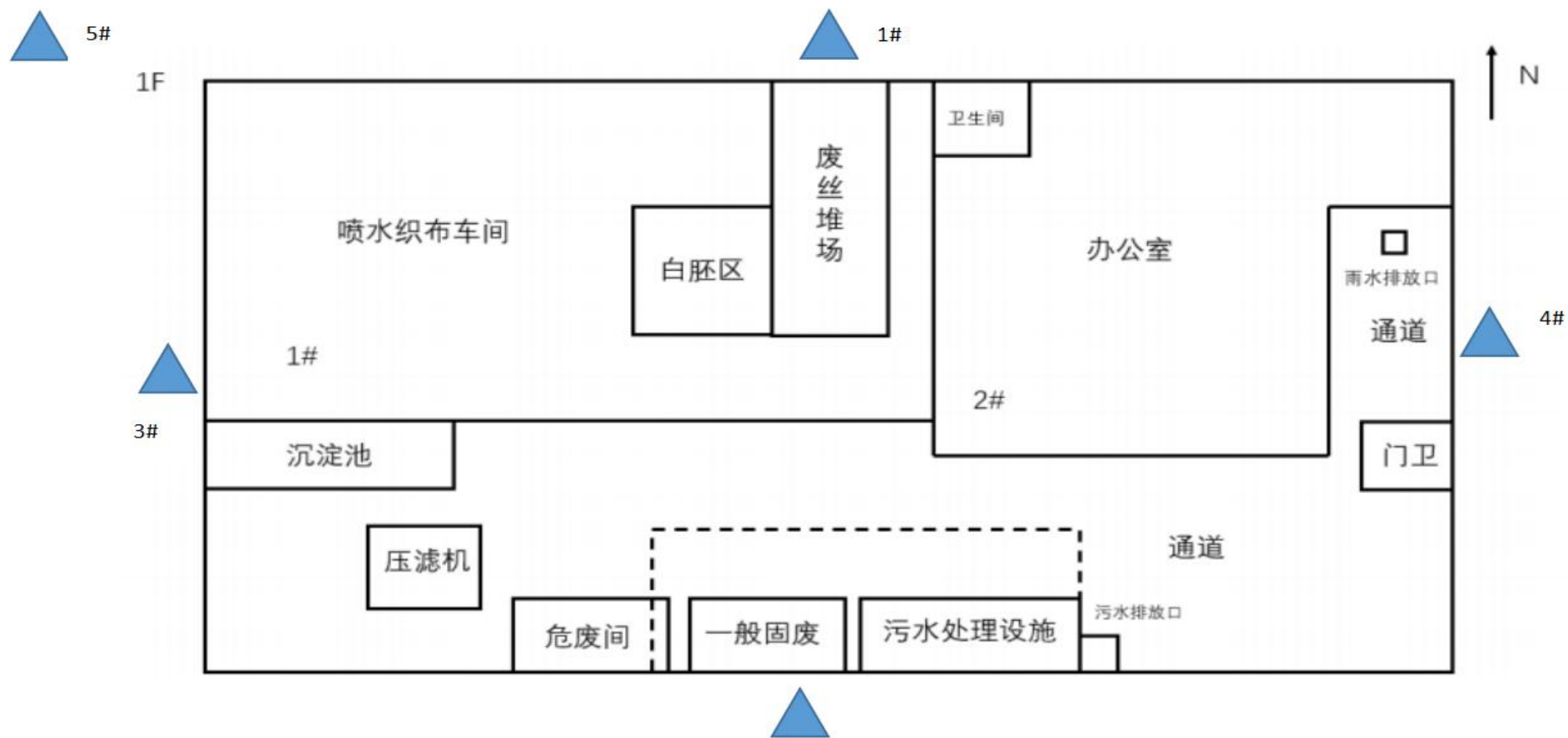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 现场部分照片



纺织车间

废水站

危废标识牌

危废房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1〕58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勇进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整经、分绞、穿棕、喷水织布、收卷等，主要生产设备

—1—

包括喷水织布机、整经机、打卷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水织布废水和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预处理后 60% 水量回用于织造工序，40% 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2.42t/a，氨氮0.242t/a。本项目初始排污权已到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

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自规分局、区发改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02745075752H001R

单位名称: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勇进村
法定代表人: 曹海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勇进村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45075752H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8月30日至2022年08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浙环通[2021]企_____号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联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废乳化液，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险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1). 名称： <u>废切削液</u> 危废代码： <u>900-210-08</u> 年预计量：_____吨，处置价格： <u> / </u> 元/吨。
2). 名称： <u>废油桶</u> 危废代码： <u>900-201-08</u> 年预计量：_____吨，处置价格： <u> / </u> 元/吨。
- 3). a. 乙方付给甲方年处置服务费 6000 元，并应在协议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b. 处置费用以实际接收数量另行统计。
3. 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4. 乙方提供废油、废乳化液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必须在甲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废油、废乳化液的种类及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7. 浙江联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废乳化液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3000145》。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生效，否则本协议无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浙江联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章）：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电话： /

单位地址：温州东鹿城轻工园区联通路 22 号 单位地址： /

开户行：浙江温州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溪支行 开户行： /

帐号：2010 0008 9068 205 帐号： /

税号：9133 0302 5877 6800 X9 税号：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145

单位名称：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西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 11-01A 号地块

经营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盛通路 22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废乳剂

液（详见下页）**仅限企业内部使用。**

有效期限 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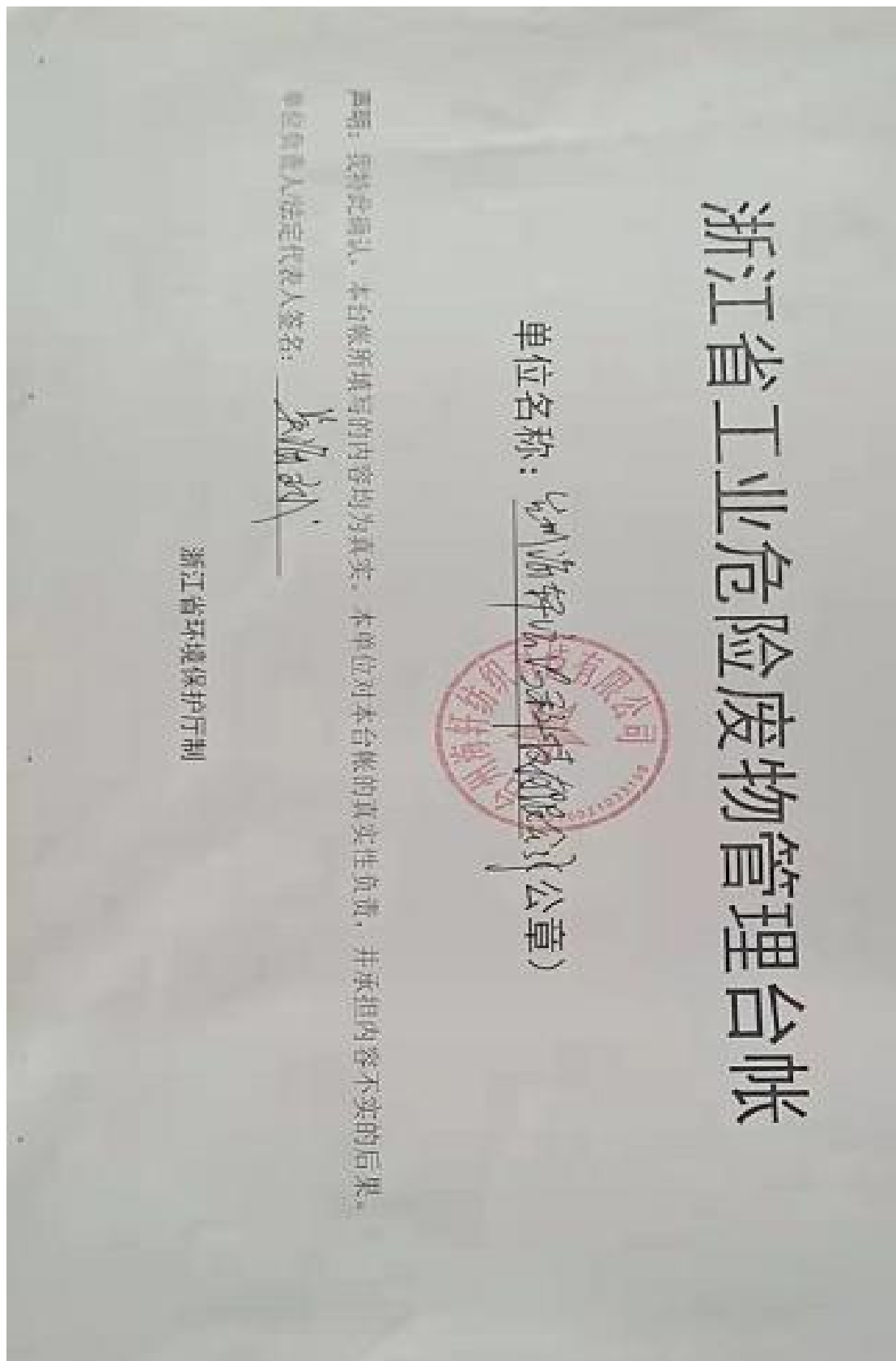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 2025 年 2 月 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文件。
2. 禁止伪造、篡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发放或者仿造。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担任新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及申请办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4.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此经营范围 20%以上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自行设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5 危废台账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6.7	0.17		0.34			0.34		吴海斌
2021.6.14	0.17		0.			0.51		吴海斌
2021.6.30	0.17				0.51 kg			吴海斌
2021.7.1								
2021.7.7	0.17					0.17		
2021.7.14	0.17					0.34		
2021.7.21	0.17					0.51		
2021.7.28								
2021.7.28	0.17				0.68 kg			吴海斌
2021.8.5	0.17					0.17 kg		
8.12	0.17					0.34 kg		
8.19	0.17				0.51 kg			吴海斌
8.19								
2021.8.26	0.17							
2021.9.3	0.17					0.34		
本页合计								

日期	产生数量	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 9.7	0.17					0.54		台州海轩
2021 9.14	0.17				0.684kg	0.68		台州海轩
2021 9.14						0.174kg		
2021 9.21	0.17					0.34kg		
2021 9.28	0.17					0.54kg		
2021 10.8	0.17				0.544kg			台州海轩
2021 10.10						0.34		
2021 10.14	0.34					0.54		
2021 10.22	0.17							台州海轩
2021 10.22					0.544kg			
2021 10.30	0.17					0.174kg		
2021 11.9	0.17					0.344kg		
2021 11.18	0.17				0.544kg	0.544kg		台州海轩
2021 11.18								
2021 11.28	0.17					0.174kg		
本页合计								

附件 6 排污权凭证

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

2022—032 号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依据《台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经计算，决定征收你单位2021年-2025年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项目	十四五初始核定量（吨）	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2.42	48400
氨氮	0.242	4840
二氧化硫	0	0
氮氧化物	0	0
合计金额		53240
大 写		伍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电子平台将上述款项缴纳至国家税务总局椒江区税务局。接到本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不服，可在接到通知单之日起60日内，向椒江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申请复议；也可在3个月内直接向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按要求缴纳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本机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金额千分之二征收滞纳金。

联系人：宋柯芊 联系电话：88521591 核算机关（盖章）
地址：椒江建设路7号 传真：88880271 2022年6月15日

送达文书，文号

受送达人签字

2022年6月20日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90302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808717121

名称: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201803004

校验码: 095d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713	律师代办诉讼费		1.0	53200.00	53200.00	电子凭证号码: 2018030000000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 53200.00



开票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征管服务所

复核人:

收款人: 普印电子税务局

附件 7：检测报告

16111234169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 (2021) 验字第 050 号

项目名称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50 号
正文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1 月 7 日

采样地点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21) 验字第 050 号
正文第 2 页 共 5 页

一、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值(无量纲)(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2021.10.21 产废水 收集池	1	776	154	0.928	0.406	4.15	1.07	/	3.56
	2	720	162	1.01	0.431	3.57	1.14	/	3.56
	3	696	177	0.977	0.389	3.88	1.12	/	3.72
	4	794	169	0.912	0.424	3.96	1.18	/	3.72
	均值	747	167	0.957	0.412	3.89	1.13	/	3.64
2021.10.22	1	736	167	0.962	0.484	3.54	1.24	/	3.05
	2	768	180	0.912	0.445	3.82	1.07	/	3.25
	3	704	173	1.04	0.414	4.18	1.15	/	3.32
	4	816	185	0.993	0.459	3.63	1.04	/	3.44
	均值	756	176	0.977	0.451	3.79	1.13	/	3.27
2021.10.21 产废水 调节池	1	448	33	0.101	/	/	/	/	/
	2	420	36	0.131	/	/	/	/	/
	3	400	39	0.115	/	/	/	/	/
	4	464	43	0.126	/	/	/	/	/
	均值	433	38	0.118	/	/	/	/	/
2021.10.22	1	412	38	0.142	/	/	/	/	/
	2	460	35	0.120	/	/	/	/	/
	3	480	42	0.112	/	/	/	/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 (2021) 验字第 050 号
正文 第 3 页 共 3 页

		4	7.3 (17.9°C)	468	31	0.134	/	/	/	/	/	/	/
生产废水 标排口		均值	/	455	37	0.127	/	/	/	/	/	/	/
	2021.10.21	1	7.5 (17.4°C)	126	49	3.38	0.355	1.51	0.80	/	1.20		
		2	7.6 (17.3°C)	140	53	3.17	0.369	1.81	0.75	/	1.29		
		3	7.6 (17.2°C)	168	56	3.25	0.326	1.68	0.84	/	1.37		
		4	7.5 (17.5°C)	180	47	3.34	0.342	1.95	0.70	/	1.42		
		均值	/	154	51	3.29	0.348	1.74	0.77	/	1.32		
	2021.10.22	1	7.6 (17.3°C)	156	46	3.12	0.244	1.65	0.78	/	1.07		
		2	7.7 (17.4°C)	132	50	3.41	0.314	1.98	0.83	/	1.11		
		3	7.6 (17.8°C)	144	54	3.25	0.292	1.78	0.74	/	1.18		
		4	7.7 (17.9°C)	120	48	3.22	0.270	1.87	0.69	/	1.28		
		均值	/	138	50	3.25	0.280	1.82	0.76	/	1.16		
	2021.10.21	1	7.7 (17.5°C)	264	125	0.588	2.05	6.37	0.16	0.28	1.76		
		2	7.6 (17.4°C)	232	133	0.658	1.91	7.11	0.12	0.23	1.86		
		3	7.6 (17.6°C)	212	145	0.626	1.93	6.66	0.10	0.21	1.69		
		4	7.5 (17.2°C)	280	121	0.639	2.09	6.38	0.13	0.25	1.59		
			均值	/	247	131	0.628	1.99	6.63	0.13	0.24	1.72	
2021.10.22		1	7.5 (17.4°C)	240	127	0.672	1.73	7.31	0.18	0.32	1.47		
		2	7.5 (17.9°C)	276	136	0.607	1.62	6.52	0.15	0.26	1.37		
		3	7.6 (17.4°C)	224	143	0.536	1.67	6.70	0.21	0.34	1.53		
	4	7.6 (17.8°C)	288	120	0.580	1.67	7.05	0.17	0.28	1.70			
	均值	/	257	132	0.599	1.67	6.90	0.18	0.30	1.5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70	20	100	20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50 号
正文 第 4 页 共 5 页

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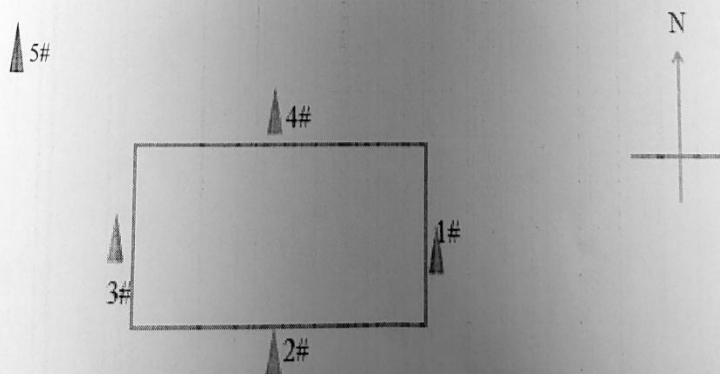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排口	2021.11.6	1	7.5 (19.4℃)	24	<0.06
		2	7.6 (19.6℃)	25	<0.06
		均值	/	25	<0.06
	2021.11.7	1	7.5 (18.3℃)	24	<0.06
		2	7.6 (18.5℃)	24	<0.06
		均值	/	24	<0.06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10.21	1#厂界东	见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16:15	56	22:04	46
	2#厂界西		16:19	57	22:08	48
	3#厂界南		16:22	55	22:11	46
	4#厂界北		16:26	58	22:15	47
	5#敏感点		16:34	51	22:23	42
2021.10.22	1#厂界东		16:31	56	22:13	48
	2#厂界南		16:35	57	22:17	48
	3#厂界西		16:38	56	22:20	47
	4#厂界北		16:42	58	22:25	46
	5#敏感点		16:49	51	22:33	43
标准值			厂界: 65 敏感点: 60		厂界: 55 敏感点: 50	

厂界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结论: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50 号
正文 第 5 页 共 5 页

END

报告编制:

马九博

校核:

周任

审核:

徐青

批准

马九博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11.0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1002-07-02-322256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勇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 度 26 分 3.95 秒、N28 度 34 分 49.4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				环评单位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9.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6878644292001R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3.57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0 吨/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金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6878644292		验收时间		202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固体废物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2 月 7 日，台州东鹏织造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下陈街道勇进村；

建设规模：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喷水织布机、喷气织布机、打卷机、整经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实行全天三班工作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1]5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50 号）。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人员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水织布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水织布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气浮+两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处理后其余生产废水汇总后一并纳管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作业时关闭门窗。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涤纶丝、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堆场。危废堆场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危险废物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涤纶丝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昼、夜间测点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期间，敏感点（西北侧南岸村）昼、夜间测量值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涤纶丝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分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要求，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水收集及管路走向，加强废水设施运行管理及回用水计量，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

清运；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及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米牛津布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姜海斌
何瞳

石斌

沈裕全
金刚

陈翼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牛津布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 年 7 月 1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吴海斌	台州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51980	332601196807264918
	余佩	台州市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13957688679	33262319820128153X
	余佩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888222666	230724198203292618
	陈钦宜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3575877092	362425198401134010
	沈慧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验收人员